

湖南省生态环境厅文件

湘环评〔2020〕28号

湖南省生态环境厅

关于湖南天宇汽车制造有限公司年产 600 辆 专用汽车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湖南天宇汽车制造有限公司：

你公司《关于申请办理〈湖南天宇汽车制造有限公司年产 600 辆专用汽车建设项目〉环评批复的报告》、湖南省生态环境事务中心关于《湖南天宇汽车制造有限公司年产 600 辆专用汽车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技术评估报告》（湘环事评环〔2020〕28 号）、长沙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行政审批服务局的预审意见及有关附件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湖南天宇汽车制造有限公司拟投资 3198.8 万元，租赁

位于长沙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元东路 1310 号的湖南通达汽车内饰有限责任公司的现有厂房，建设年产 600 辆专用汽车建设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底盘改装车间、机加工车间、木工车间、总装车间、淋雨试验房、油漆车间、喷砂房、办公等辅助设施，总建筑面积 11262.31m²，占地面积 11860.0m²。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园区规划。本项目生产工艺不产生重金属废水，与《湖南省湘江保护条例》不相冲突。根据湖南霖昇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编制的环评报告书分析结论和长沙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行政审批服务局预审意见，在建设单位按照报告书中所列规模、地点和生产工艺进行建设运营，严格落实报告书和本批复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风险防范措施后，项目建设对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缓解和控制。我厅原则同意该项目建设。

二、建设单位在项目设计、建设和运营管理过程中，必须全面落实环评报告书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并着重做好如下工作：

（一）做好水污染防治工作。厂区严格按照“雨污分流，污污分流”的要求建设排水系统，地面卫生保洁废水、淋雨试验废水、除雾器收集的废水经隔油、沉淀池处理，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星沙城北污水处理厂处理。

（二）强化大气污染防治工作。严格落实报告书中提出的各项废气污染防治措施，落实好 VOCs 倍量替代措施，加强车间废气收集和处理管理。木工制作区粉尘通过集气罩收集后经布袋除

尘器后，经 15m 高的排气筒外排；喷漆及烘干废气通过干式纸盒过滤+玻璃纤维过滤+除雾器+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经 15m 高的排气筒外排；喷砂工序设置密闭喷砂房，喷砂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后，经 15m 高的排气筒外排；焊接工序产生的烟尘通过移动焊接烟尘净化器处理后于车间排放、切割工序产生的粉尘通过移动式烟尘净化器处理器处理后于车间排放、打磨粉尘和封边废气通过加强车间内部通风效果外排。外排颗粒物满足《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6297-1996）的二级标准限值要求和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要求，外排挥发性有机物满足《表面涂装（汽车制造及维修）挥发性有机物、镍排放标准》（DB43/ 1356—2017）标准限值。

（三）落实固体废物处置管理要求。厂区合理划分防渗区域，并采取严格防渗措施，防止污染土壤、地下水环境。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2013 修订）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

（GB18597-2001）（2013 年修订）要求，分类规范建设一般固体废物堆场和危险废物暂存间，危险废物定期送有资质单位安全妥善处置。

（四）做好噪声污染防治工作。优化平面布置，选用低噪声设备，做好隔声、减振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分别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4a 类标准要求。

（五）加强施工期的环境管理。合理安排施工时间；采取有

效措施减少施工期的施工废水、扬尘及噪声对区域环境的影响。

（六）强化环境管理。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制定环境风险事故应急预案，配备环保专干，杜绝环境风险事故发生。

（七）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为：废气中 VOCs 0.044t/a，总量指标纳入地方生态环境部门总量控制管理；项目投入运营前依法申领排污许可证、按证排污。

三、报告书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四、你公司在收到本批复后 15 个工作日内，将批复及批准后的环评报告书送长沙市生态环境局和长沙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行政审批服务局。并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湖南省生态环境厅

2020 年 11 月 2 日

抄送：长沙市生态环境局，长沙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长沙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行政审批服务局，湖南省生态环境事务中心，湖南霖昇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